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說明：一、為活化利用學產基金土地、妥善處理三七五租約議題、創建新世代產業專區、增加就業機會、提供完整生活服務機能，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檢送 111 年 4 月 29 日院長視察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提示，應加速行政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時間、快速進行開發等事項，故辦理本次主要計畫變更暨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22 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書、計畫圖。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計畫書、計畫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起計 30 天於中西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同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中西區西賢里活動中心 1 樓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莊委員德樑（召集人）、張委員學聖、周委員士雄、張委員慈佳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及 10 月 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表 1 擬定臺南巜中西區細部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111.7.20 中西區公所函轉西賢里辦公處陳情函	西賢里活動中心	本里活動中心無停車場，致使民眾使用不便，周邊需增設停車場用地，需評估周邊用地停車場可行性，請鈞所函轉權責單位辦理評估。	有關本區西賢里辦公處反映於西賢里活動中心(民權路四段470號)周邊增設路外停車場一案，敬請貴局協助評估辦理。	同意採納。 於西賢里活動中心旁增設 0.1 公頃停車場用地。 理由： 1. 交通局 111.8.31 南市交停工字第 1111113846 號函表示，囿於路邊停車空間設置不易，建議增設約 0.1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後續納入收費管理，以紓解當地停車問題。 2. 考量民眾使用活動中心之停車需求暨主管機關交通局意見，於三-59-20M 民權路四段北側及計畫道路 CE-161-30M 西側，西賢里活動中心旁增設 0.1 公頃停車場用地。
2	111.7.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產業專用區二(玉宇段 7、43 地號)	目前校地(廣慈段 16,897.28 m ² 、玉宇段 7、43 地號計 139.94 m ²)合計 17,037.22 m ² ，為符合設校基準，租用玉宇段 7 地號 1.3 公頃。經查產專(二)容許學校使用，惟其面積僅 1.3 公頃，加上原有校地無法達到校地須 3 公頃之標準；須再納入玉宇段 139.94 m ² (已屬變更範圍)，才符合設校基準。	爰請貴府修正旨揭都市計畫變更案，將產業專用區(二)面積至少修正為 1.313994 公頃以上，以符校地所需。	酌予採納。 產業專用區二面積調整為 1.32 公頃。 理由： 1. 經函詢教育部表示，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學生總數 1,801 人至 3,000 人之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3 公頃，該校目前學生數為 1,926 人，有關該校所提「產業專用區(二)調整面積至少為 1 萬 3,139.94 平方公尺」意見，請納入規劃處理(111.8.8 臺教秘(五)字第 1110072934 號)。 2. 經參考主管機關教育部意見及配合護校使用需求，爰調整產業專用區二之面積為 1.32 公頃，俾使臺南護校校地面積符合法令規定。
3	李 00	—	1. 將華平路規劃為 30M 寬的道路，交通會比較順暢，而且華平路必須往北延伸到安平港連(聯)外道路。 2. 產專二取消，把文中小 8 往東移到 CE-158-15 米道路旁，然後把原文中小 8 的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這樣公 C6 的公園用地會比較大，也可以解決中西區公園用地不足的問題。 3. 文中小 8 南側的 CE-159-12 米道路取消。 4. CE-160-12 米道路北延到公兒 C13 用地上，並接到 3-58-20 米道路，不要讓車輛進入到社區，保障民眾的居住品質及交通安全。 5. 停 C7 如果面積太大，可以縮	同左	未便採納。 理由： 1. 華平路於本基地路段現行計畫寬度為 23M，至運河以南路段計畫寬度為 18M，華平路全段道路長度約 2310 公尺，為避免道路路幅從 30M、23M、18M 多次漸變縮減影響車流順暢及行車安全，應維持現行計畫寬度 23M。 另華平路往北延伸安平聯絡道非屬本計畫區變更範圍，刻正由工務局規劃中，俟規劃路線完成後另依程序辦理變更。 2. 產專二係為提供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設校之使用彈性所劃設，教育部與護專均表示用地仍有需求且面積調整為 1.32 公頃，應維持上述規劃內容。另原計畫公兒用地 0.53 公頃，本案規劃公園、公兒用地合計 3.38 公頃，以補充周邊地區公園用地需求。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小做為公園使用。 6. CE-161-30 米道路縮為 20 米道路就夠。		3. 文中小 8 南側 CE-159-12M 道路為銜接西賢里已建成社區從華平路到和緯路 5 段之東西向重要交通動線，並提供南側停車場與公園用地使用可及性，應維持公展規劃內容。 4. CE-160-12M、CE-159-12M 規劃上係銜接西賢里已建成社區最北端道路，共同建構成東西向對外聯繫通路，不宜改向致使社區內道路成為無尾巷而無法向外通行，故應維持原公展方案，以維持原社區居住品質與交通安全。 5. 停 C7 用地依交通局 111.8.31 南市交停工字第 1111113846 號函表示，鑒於本市於春節期間及重大連續假日均係以借用教育部土地部分空間與民權路四段尾臨時免費公有停車場作為轉乘進入安平區觀光景點之樞紐，初步評估需設置至少 6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及 300 席小客車停車空間，爰依據旨揭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草案，計畫於台灣中油安平古堡站東側畫設停 C7 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1 公頃，尚足以因應需求。故停 C7 應維持公展規劃內容，以因應停車需求，不宜縮減面積。 6. CE-161-30M 係規劃為本計畫南北向主要道路，功能係為收集及容納兩側產業專用區新增車流量，避免外溢造成現有華平路負擔，並往北連接和緯路 5 段及安平聯絡道（規劃中）以銜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系統至臺南科學園區，除路線配合安平聯絡道調整外，應維持公展規劃內容。